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8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冀州项目”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26,860 万元，位于冀州区城区西南 3 公里，衡水宝洁生活垃圾处理场西侧，占地 80 亩，由泰达环保于 2019 年 7 月中标取得，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

该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 17.5 个月）。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 8,058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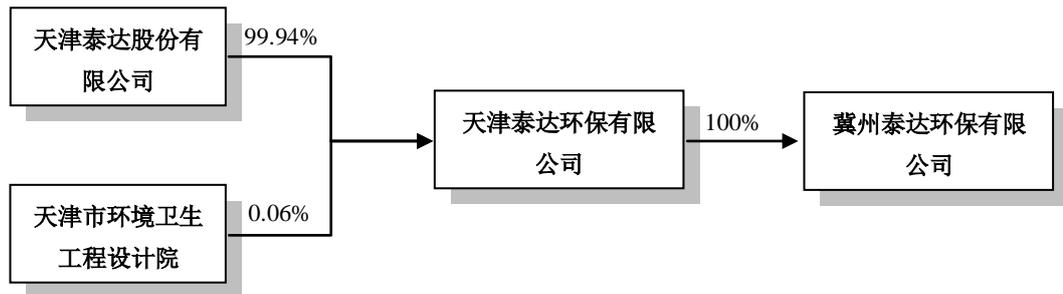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冀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8,058 万元
3. 公司住所：衡水市冀州区双冢村西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城市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及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治理；环保项目服务（不含中介）；电力生产及销售；环保技术的开发、销售、租赁。

（二）股权结构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冀州项目投资测算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报告》，冀州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 26,86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30% 计为 8,058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筹措。

按垃圾处理服务费 50 元/吨（项目中标价格）估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备注
1	投资总额	万元	26,860.00	
2	建设期	月	17.50	
3	资金来源			
3.1	自有资金	万元	8,058.00	
3.2	融资金额	万元	18,802.00	
4	成本			
4.1	年总成本	万元	2,223.91	
	折合：单位成本	元/吨	96.85	
4.2	年经营成本	万元	952.00	
	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元/吨	52.00	
5	经营收入	万元/年	4,517.74	
	其中：垃圾处理费收入	万元/年	940.68	
	发电收入	万元/年	3,035.00	
	补贴收入	万元/年	542.06	
6	主要财务指标			
6.1	项目投资（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0.01	IC=8%

序号	项目	单位	估算值	备注
	财务净现值	万元	4,528.08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0.06	
6.2	自有资金（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24	IC=8%
	财务净现值	万元	6,970.23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13.00	
7	总投资收益率	%	9.06	

综上，该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且风险可控。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达环保拟与冀州区住建局签署《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 500 吨，每年处理垃圾 16.7 万吨，上网电量 4,800 万 kW·h，项目总占地面积 80 亩，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区、办公区和炉渣处置区。

2. 项目合作期间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乙方享有项目实施的运营维护权（含授权范围内）的经营权，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回报。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间就合作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3. 甲方负有协助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实施的相关许可，获得有关政府审批，将配套设施接到区域内，在生活垃圾量无法达到处理规模时，协助乙方与周边县区就生活垃圾处理合作事宜进行洽谈（甲方不保证最低生活垃圾需求），保证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完成土地储备（含地上附着物的处置）并以有偿出让方式供项目使用，按合同规定供应生活垃圾，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等义务。

4.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 30 年，整体建设期 17.5 个月。

5. 本项目供地方式为有偿出让，乙方负责支付土地出让费，乙方有权使用项目用地实施本项目。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建设冀州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异地市场，持续增强生态环保产业盈利能力。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冀州项目如能顺利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 冀州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不会给公司造成财务压力，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衡水市冀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